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中等學校「輔導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2.13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3817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要求總學分數	國中：48。 高中：48。 國高中：60。	必備學分數	國中：48(含領域課程 12 學分)。 高中：36。 國高中：48。	選備學分數	國中：0。 高中：12。 國高中：1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國中必選。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國中至少二科選一科。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		2		
必備科目	輔導原理與實務		3		
	學校輔導工作		2		
	人格心理學		3		
	變態心理學		2		
	諮商理論		3		
	諮商技術		3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學校諮商實習(一)		2		
	學校諮商實習(二)		2		
	團體輔導		3		
	生涯輔導		2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心理衡鑑與診斷		2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2		
諮商倫理		2			
選備科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助人者的自我覺察與專業成		2		

目	長			
	學習輔導		2	
	生命教育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婚姻與家庭		2	
	危機處理		2	
	心理衛生		2	
	個案研究		2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		2	
	團體動力學		2	
	行為科學研究法		3	
	社會心理學		2	

說明：

1. 本表所列科目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2. 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記。
3. 本表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應修領域核心課程 2 科 4 學分及必備課程 36 學分；另應修習本領域其他二主修專長（童軍、家政）必備課程各 2 科 4 學分如下：童軍專長：「童軍教育原理(童軍教育)」、「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休閒教育」3 科中至少選 2 科；家政專長：「家政教育概論」、「家庭發展」、「家庭生活教育概論」3 科中至少選 2 科；共計至少 48 學分。
4. 本表高中「輔導科」應修必備科目 36 學分，選備科目 12 學分；共計至少 48 學分。
5. 各師資培育大學之「輔導科」師資生須至國中進行教育及教學實習。
6.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制訂、審核。